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重選新一屆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新一屆董事會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4)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6) 臨時股東會安排	7
(7)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7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28
附錄五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30
臨時股東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天齊鋰業」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射洪鋰業」	指	四川省射洪鋰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1995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已註銷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天齊集團公司、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齊集團公司」	指	成都天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持有416,316,432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40%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註冊地：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新一屆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新一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董事會決議推薦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參加重選，並提名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與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如下：

(i)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認可專業資格；(ii)概無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有關委任各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及有關委任彼等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所屬行業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選舉決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候選人分別在會計、審計、法律、公司治理、地質勘探、礦產資源儲量評估等領域擁有多年的業驗，聲望卓著。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算。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董事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分別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報酬按照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經調整的董事薪酬方案確定，具體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固定的年度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1.70萬元（含稅）／年；
- (ii) 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的薪酬由依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聘任合同或勞動合同發放的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目標薪酬+固定的董事薪酬組成，執行董事夏浚誠先生的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3.70萬元（含稅）／年；
- (iii) 董事會名譽主席和董事長的年度目標薪酬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以6:4的比例組成，董事會名譽主席蔣衛平先生的年度目標薪酬為人民幣576.00萬元（含稅）／年，董事長蔣安琪女士的年度目標薪酬為人民幣517.50萬元（含稅）／年。對於其浮動薪酬，將根據其年度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予以確定，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如前述董事的薪酬總額或固定、浮動薪酬比例發生調整，公司將按照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披露程序。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更新公司章程並使其反映公司最新的股本情況；(ii)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建議組成情況，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iii)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要。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足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4.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訂，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6.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7.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其中，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議案將採用

董事會函件

累積投票制，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詳見本通函附錄五。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深交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6年4月10日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安琪女士，中國國籍，出生於1987年。蔣女士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2024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女士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蔣衛平先生的女兒。蔣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別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於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總經理，目前於天齊集團及其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此外，蔣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職務。蔣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衛平先生

蔣衛平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55年。蔣先生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自2024年4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獲聘為董事會名譽主席，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繼續就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指導和決策支持。

蔣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蔣先生為蔣安琪女士的父親。蔣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12月成立天齊集團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蔣先生於2004年10月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本公司的前身），並自此至2024年4月擔任董事兼董事長，現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彼亦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後，蔣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副會長。蔣先生於2023年6月起兼任天齊集團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農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11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認證為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先生被視為於484,996,309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8.42%。

夏浚誠先生

夏浚誠先生，中國香港籍，出生於1972年。夏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職於Olip Italia S.p.A.及施華洛世奇(奧地利)工具製造公司。其亦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奧地利斯太爾公司，其中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CEO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斯太爾亞太區負責人。夏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夏先生(i)於2007年11月獲得奧地利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核心商業管理專業的研究生文憑；(ii)於201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2018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亦為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持有本公司82,664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5%；其中65,764股為通過參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兆麟先生

鄒兆麟先生，中國香港籍，出生於1964年。鄒先生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公認反洗錢師資格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鄒先生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及北京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獲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自2021年1月起至今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於2024年1月至及2025年12月擔任副會長，自2026年1月起擔任會長。

鄒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文學士學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鄒先生於1997年加入英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於2006年成為該所合夥人，並於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該所北京代表處主管合夥人及首席代表。鄒先生現為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

鄒先生主要從事和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後續股本及債務融資、併購、重組及分拆、企業管治、ESG披露、上市公司合規及反洗錢等，曾牽頭負責ESG盡職調查、風險管控及信息披露等關鍵工作。鄒先生目前擔任上市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02333.HK, 601633.SH)、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080.HK)以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0041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越冬女士

李越冬女士，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出生於1977年。李女士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美國CPA，澳洲CPA；其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為首批財政部國際高端會計人才，法國里昂商學院DBA校外導師，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四川省審計學會副秘書長，四川省會計學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其研究領域包括審計與風險防控、ESG信息鑒證及披露。

李女士曾是審計署審計研究所與北京大學聯合培養博士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研究員，連續兩屆審計署境外司聯合國項目審計專家(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審計)。曾擔任上市公司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28.SZ)、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的獨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公司、四川鳳生紙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非上市公司四川北川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

李女士目前擔任上市公司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成都盛幫密封件有限公司(301233.SZ)的獨立董事，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6990.HK)、宏華集團有限公司(001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延慶先生

張延慶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61年。張先生為儲量評估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

張先生1982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煤田地質與勘探專業。曾擔任東北煤田地質局108地質勘探隊煤炭部地質總局地質處工程師；中國煤田地質總局北京中煤大地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綜合項目部研究中心主任、黨支部書記；山西煤層氣有限公司董事；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儲量室主任、國土資源部儲量司儲量處處長；中國地質科學院地質力學研究所副所長、地礦經濟研究員；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礦產資源儲量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張先生現擔任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特聘專家、自然資源部本級儲量評審專家、礦區生態修復方案評審專家。張先生高度重視ESG評級體系加速統一，在礦山的綠色建設、智能化升級、「雙碳」目標的落地升級等方面取得顯著工作進展。張先生目前是上市公司金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獨立董事。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41,194,983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6,244,983元。 1,641,194,983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641,194,98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477,072,78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H股164,122,2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公司股份總數為1,706,244,983 1,641,194,983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1,477,072,783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6.5790%；H股 164,122,200 229,172,2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43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p> <p>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p> <p>……</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情形的證券投資：</p> <p>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以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其中，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即不足6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即不足6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八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以及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以及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董事候選人之間以及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上述人員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董事候選人之間以及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上述人員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H股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p>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五)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六) 第四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五)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超過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六) 第四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第四十四條(第(五)項除外)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第四十三條第(十五)項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九)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七六) 第四十四條(第(五)項除外)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六七) 第四十三條第(十五四)項規定的交易事項；</p> <p>(七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八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六條
<p>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由6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p>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審議批准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審議批准與關聯法人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及與關聯自然人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除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下列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包括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授權合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以上、低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除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下列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包括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授權合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以上、低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p> <p>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p>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但上述交易為財務資助時，則無論絕對金額為多少，都應按本條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p> <p>.....</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p> <p>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在100萬元以上；</p>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以上、低於50%，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但上述交易為財務資助、對外擔保時，則無論絕對金額為多少，都應按本條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p>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p> <p>……</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除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下列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應當提交董事長審議批准，交易包括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授權合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和履行的主要義務：</p> <p>……</p> <p>(八)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u>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u>；</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除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下列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另有規定外，應當提交董事長審議批准，交易包括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授權合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價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低於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低於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p>
<p>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4、 交易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p>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或者絕對金額低於100萬元。</p>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p>6、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或絕對金額低於3,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p>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產業發展方向和佈局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p>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三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產業發展方向和佈局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上述職責將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在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中作更進一步詳細的規定。</p>
第八章 通知和通告	第八章 通知和通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進行。</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專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進行。</p>

註：

- (1)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 (2)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董事提名權	第八條 董事提名權
<p>(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享有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一) 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享有董事提名權，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但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第七條的有關規定。</p> <p>……</p>	<p>(二)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u>，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應遵守本規則第七條的有關規定。</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股東會召開和議事程序	第五章 股東會召開和議事程序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不足6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不足6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五條 會議出席及代理</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五條 會議出席及代理</p>
<p>(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票賬戶卡。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p>(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股票賬戶卡。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選舉	第五條 選舉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更換，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p> <p>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更換，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p> <p>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u>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有權機構</u>審議其受聘議案時，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就其任職資格、專業能力、從業經歷、違法違規情況、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情況進行說明。</p>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
<p>本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本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則上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尚未取得的，應當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予以公告。獨立董事的職權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獨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則上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尚未取得的，應當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予以公告。獨立董事的職權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二十條 組成</p>	<p>第二十條 組成</p>
<p>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由<u>8</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並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三十六條 會議表決</p>	<p>第三十六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p> <p>.....</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u>記名投票表決、通訊表決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u>。</p> <p>.....</p>

- 一. 股東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0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董事會進行改選，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5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2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5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5	例：宋××	0	100	50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包括以下各項：
 - 1.1 選舉蔣安琪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2 選舉蔣衛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3 選舉夏浚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包括以下各項：
 - 2.1 選舉鄒兆麟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2 選舉李越冬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2.3 選舉張延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非累積投票）：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6年4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五。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臨時股東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